

## 网络虚拟财产 法典保护不虚拟

李文超 孟丹阳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

随着数字技术迭代升级、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网络虚拟财产这一新客体的种类和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虽然虚拟财产只存在于网络虚拟空间，但客观上具有一定使用价值、交易价值或者变现价值等，具有财产性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法律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对于实践中的虚拟财产纠纷案件，司法裁判是如何发挥指引作用、尊重虚拟财产发展规律、平衡好各方经济利益关系、合理确立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边界的呢？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梳理典型案例，分别从虚拟财产兑换的隐形问题、虚拟财产价值衡量标准及网络游戏中兑换规则相关纠纷等问题进行分析，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提供帮助和建议。

虚拟财产兑换，不应隐形减损消费者合法权益

孙某在一家网上店铺使用19999的超级币兑换了1张“满299减299”优惠券。之后，其在使用时被告知，优惠券仅适用于该店铺内的两件固定尺码的短袖。据了解，超级币是孙某每天做半个小时以上的任务积累的，不是无偿赠送的。在优惠券兑换之前以及兑换过程中，电商公司均没有进行相关限制温馨提示，并且消费者也无法查看优惠券的详细使用条件等内容。孙某以电商公司故意欺诈消费者为由，诉至法院。电商公司认为，这次兑换是与合作商家共同开展的，优惠券疑似是由涉案店铺发放的，电商公司不存在欺诈行为。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经营者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虚假情况的行为导致消费者被欺骗、误导，是认定经营者是否存在欺诈行为的关键。结合平台内的网上店铺活动规则、同类优惠券名称标识和涉案优惠券不同页面标示信息情况，不足以推断出电商公司主观上存在恶意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的故意，但可供选择的商品种类是消费者在网络购物中的重要参考因素，电商公司在兑换列表的优惠券中并未提前标注优惠券可适用的商品范围、使用条件等限制性信息，可以认定电商公司在涉案优惠券标识设置中存在不严谨之处，未履行真实、全面告知消费者商品信息的责任。故法院判决电商公司退还孙某通过超级币兑换的优惠券相应价值299元。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讲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从网上店铺活动规则、涉案优惠券的标示信息等，不足以认定电商公司

存在恶意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主观状态，因此，法院认为电商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欺诈。

不过，电商公司在涉案优惠券标示中存在着不严谨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均规定了经营者有提供商品或服务真实、全面信息的义务，应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近年来，电子商务平台推出电子优惠券等各种形式的促销优惠活动，在满足用户多元消费需求、增加平台流量和用户黏性的同时，也存在着虚拟财产兑换过程中的隐形问题。例如，在会员积分（币）兑换电子优惠券等虚拟财产中，由于时空限制，经营者大多通过商品宣传网页展示商品、服务的信息，如果经营者在网页宣传中未向消费者如实告知虚拟财产的兑换时限、使用规则、限制条件或指定内容等重要信息的，需承担未履行真实、全面告知消费者商品信息的责任。

虚拟财产兑换不能因为存在网络技术手段影响导致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受到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会员积分（币）兑换虚拟财产亦应参照这一规定，为消费者提供取消（退回）兑换的途径和方式。通过虚拟财产兑换前的告知义务及兑换后的退货选择，来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外，关于处理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的赔偿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需要明确虚拟财产的价值。

与常见的财产类型不同，虚拟财产的价值具有抽象性，体现在其价值无法被直接量化。双方当事人无法就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方法协商一致时，可以结合具体场景分析判断。

本案中，电子优惠券作为一种虚拟财产，其价值的衡量与认定是赔偿孙某经济损失的前提要件。电子优惠券具有三个特殊性：一是虚拟性，其储存于网络平台的服务器中，不能提取变现；二是依附性，其获取与使用均局限在网上指定店铺并需满足活动条件，而该活动目

前已下架；三是不流通性，优惠券活动促销行为，无明确的货币兑换价值。由此可知，电子优惠券无明确的价值度量标准。那么，应该如何认定虚拟财产的价值？

首先，孙某主张的19999超级币并非无偿赠送，而是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完成任务、帮助网上店铺进行推广得来的，孙某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其次，案件中共20份已兑20份，即表明该优惠券具备一定的稀缺性。因此，从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不能仅以对19999超级币及一般对价标准来确定价值，应主要参照涉案优惠券标注金额，酌定涉案优惠券价值为299元。

小游戏获奖概率低，充值返应基于是否陷入错误认识

王某通过某搜索引擎公司旗下APP中的推广链接，下载了一款名叫“某游戏中心”的游戏，并多次参与游戏中心内的“糖果萌消消”小游戏。游戏中以某品牌礼品卡作为游戏奖励，用户可以通过购买金叶子换取随机抽取某品牌礼品卡、电脑等奖品的机会。由于王某在前几局中获奖概率较高，于是，其对游戏进行了大量的现金充值，以便购买游戏道具继续参加游戏。然而，王某的游戏获奖概率并不如之前那么高。王某认为游戏运营商对“糖果萌消消”获奖概率设置不合理，存在欺诈，遂将游戏运营商及游戏推广平台诉至法院，要求游戏运营商将其充值金额予以返还，并进行三倍赔偿。游戏推广平台应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某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与游戏平台签订的《用户协议》，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结合现有证据，“糖果萌消消”游戏活动规则可在游戏主页面进行查看，登录“某游戏中心”可获得“金叶子”，即可通过非充值方式进行游戏。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糖果萌消消”游戏的充值服务具有相应的辨识能力，而王某充值上千次的行为后果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对于王某主张受到游戏推广平台虚假宣传的诱惑，不清楚“糖果萌消消”游戏活动规

则而受到欺诈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对于王某主张返还充值金额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王某在有偿获得游戏服务后，再要求游戏运营商返还服务对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综上，游戏运营商不构成欺诈，推广平台不承担连带责任，判决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讲法典

本案中，游戏用户与游戏运营者之间签订的网络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法院确认《用户协议》有效。对于用户王某因为小游戏获奖概率低而主张不清楚“糖果萌消消”游戏活动规则受到欺诈的意见，法院认为，在民法上，欺诈是指以使他人陷入错误并因为意思表示为目的，故意陈述虚假事实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民法意义上的欺诈构成要件通常需要欺诈行为、欺诈的故意、因果关系、欺诈的违法性，相对人因欺诈行为而陷入错误，并且因该错误作出意思表示。所谓错误，指的是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本案用王某通过多次、长期充值购买虚拟财产“金叶子”来进行游戏，并非基于错误认识作出的行为，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欺诈。

需要注意的是，从本案王某对游戏获奖概率设置的质疑进行延伸，可以看到虚拟财产兑换纠纷多发的原因是后台算法规则的不透明，导致网络用户对兑奖条件的规则设置、算法自动决策下的决策结果等存在不可知、不相信。在算法无法做到完全透明、可视化的基础上，司法应充分考量游戏运营商与网络用户的举证能力，通过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平衡游戏运营商与网络用户的权利义务关系，实现算法的相对公开透明，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此外，游戏运营商对于网络用户的数据，无论是在收集还是存储过程中，都应当做到合理、审慎、安全地使用，对可公开数据范围进行必要限制，对网络用户的隐私权等相权利益加以保护，实现用户数据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本报记者 巴九灵

## 跟着榜单买基金，究竟靠不靠谱？

巴九灵



在刚刚过去的3月30日，Morningstar晨星（中国）2022年度基金奖获奖名单揭晓。

通过对基金收益、风险、费用和管理团队等因素的考察，本届晨星基金奖共有14只基金进入提名名单，最终有5只基金获奖。

那此时可能就会有投资者心中冒出一个想法：我们能不能跟着基金榜单“抄作业”呢？

更进一步说，买基金前我们需要了解哪些信息？如何判断一个基金未来的潜力？基金榜单可以拿来“抄作业”吗？

在回答“能否抄基金榜单作业”这个问题之前，我

们要先想清楚一个问题：基金榜单可以反映出未来的涨跌吗？

投资者看着亮眼的基金业绩时，本能地会想象着自己搭上投资的快车、一路上天的场面。

但实际的投资往往是反本能的。当下业绩好的基金，很多情况下是因为持仓股票风格恰好赶上了过去一段时间的繁荣期，或者是风格越极端的基金，在短期内实现了出色的业绩。

客观来说，基金榜单不是未来的风向标，更像是过去的“期末总结”，是对过去表现的评估。基金的历史业绩再好，也并不一定代表未来一定好。

所以要想选对基金，对基金的综合考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过程。那么我们需要从哪些方面来评估呢？

首先是“识基金”。按照底层资产，可以将基金分为权益类和债权类；按照募集方式来分，又有公募基金

和私募基金之分。此外还有场外和场内、封闭和开放等分类方式。假如我们连基金的基本面都还不了解就贸然上车，那么风险是很大的。

其次是“选基金”。虽然我们最终可能从某一只基金中获得收益，但实际上这只基金始终是处于经济周期、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之下，也正是这些因素，决定了未来收益的大方向。因此要想选好，对外部环境有一个正确的认知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是“配置基金”。投资者在不同的收入情况、家庭状况和风险承担能力下，资金的配置都是不同的。因此会选基金还不够，我们还需要去针对性地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来进行组合。投资者很多时候注重择时和择股，却忽视了配置的重要性。

来源：吴晓波频道



## 闲话玉器收藏

吴伟忠



清初福在眼前白玉佩。



清代和田玉牌。



翡翠八臂观音。 清代富贵如意翡翠摆件。



翡翠镯子。

中国移动 5G

# 全民反诈骗 移动在行动

诈骗手段日益新 提高警惕可防范

遇到情况·主动问本地警察·主动问银行·主动问当事人

六不·不轻信·不透露·不汇款·不扫码·不接听陌生电话·不点击来路不明链接

码上了解

加好友 验证码 社交好友 微信二维码 养生神药 养生神药 加好友  
中奖短信 养生神药 身份证信息 银行卡号 陌生电话 点击确认  
中奖 96110 是公安机关反诈预警劝阻专线 请务必接听!  
QQ 二维码名片 收付款码 转账 微信 开户行链接 中奖了  
由沃易码 由沃易码 一夜暴富 网络诈骗

## 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再次扩大



人民银行近日召开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会议，总结前期研发试点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会议要求，下一步，各有关方面要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在现有试点地区基础上增加天津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和厦门市、浙江省承办亚运会的6个城市作为试点地区，北京市和河北省张家口市在2022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景试点结束后转为试点地区。坚持双层运营架构，充分发挥指定运营机构的优势作用，加大试点应用和生态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安全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深化理论问题研究，不断夯实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基础。

据悉，2017年以来，人民银行会同各参研机构，在试点地区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统筹把握、周密组织，稳妥开展试点，动态完善业务技术设计，持续创新应用场景，着力解决金融难题痛点问题，初步验证了数字人民币相关理论、政策、业务和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目前，数字人民币已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政务缴费等领域形成一批涵盖线上线下、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2022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景等重大试点项目圆满成功，参与试点的用户、商户、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反响良好。

来源：人民日报

## 跟着榜单买基金，究竟靠不靠谱？

巴九灵



在刚刚过去的3月30日，Morningstar晨星（中国）2022年度基金奖获奖名单揭晓。

通过对基金收益、风险、费用和管理团队等因素的考察，本届晨星基金奖共有14只基金进入提名名单，最终有5只基金获奖。

那此时可能就会有投资者心中冒出一个想法：我们能不能跟着基金榜单“抄作业”呢？

更进一步说，买基金前我们需要了解哪些信息？如何判断一个基金未来的潜力？基金榜单可以拿来“抄作业”吗？

在回答“能否抄基金榜单作业”这个问题之前，我

们要先想清楚一个问题：基金榜单可以反映出未来的涨跌吗？

投资者看着亮眼的基金业绩时，本能地会想象着自己搭上投资的快车、一路上天的场面。

但实际的投资往往是反本能的。当下业绩好的基金，很多情况下是因为持仓股票风格恰好赶上了过去一段时间的繁荣期，或者是风格越极端的基金，在短期内实现了出色的业绩。

客观来说，基金榜单不是未来的风向标，更像是过去的“期末总结”，是对过去表现的评估。基金的历史业绩再好，也并不一定代表未来一定好。

所以要想选对基金，对基金的综合考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过程。那么我们需要从哪些方面来评估呢？

首先是“识基金”。按照底层资产，可以将基金分为权益类和债权类；按照募集方式来分，又有公募基金